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支撑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辉

技术支持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竞宇

建设单位：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8684570686	电 话：	0731-86953766
传 真：	/	传 真：	0731-86953766
邮 编：	410600	邮 编：	410000
地 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2#栋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单.....	26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35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5 自查报告.....	37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0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5
附图 1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场相片.....	52
附图 4 验收公示.....	5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2#栋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方件和机械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方件 9.36 万件和机械圆件 6.2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方件 9.36 万件和机械圆件 6.2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2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p> <p>(7)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8) 《宁乡经济开发区关于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乡经济开发区，长环评（宁经开）【2020】14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p> <p>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项目涉及的检测因子及相应标准限值如下：</p>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8日，注册资金3000万，投资1亿元在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智能终端产业园2号栋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1条机械方件制造生产线和1条机械圆件生产线，配置128台高端精密数控设备和84台普通机加工设备，年产机械方件9.36万件和机械圆件6.24万件。

2020年3月，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宁乡经济开发区以《宁乡经济开发区关于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经开）【2020】14号文予以批复。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2#栋作为办公生产场所，2#厂房共3层，本次建设范围为1-2层，1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精密车间、三次元检测、设备仓库、组装车间、刀库间、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2层东侧为办公区、中部及西侧为机械件半成品暂存库、备料间及成品库；3层做为备用生产车间目前暂时闲置。项目总建筑面积9089m<sup>2</sup>。企业已租赁同园区1#及11#厂房做生产车间，部分工序设备已搬迁至1#及11#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仅针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2#栋范围内设施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发布），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支持单位。2023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7月7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590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一区	位于2F中部，建筑面积2811m <sup>2</sup> ；主要进行机械圆件加工， <u>布设普通机加工设备，高端精密数控设备。</u>	已搬迁到1号栋车间及11号栋车间
	机加工车间二区	位于1F中部，建筑面积2810m <sup>2</sup> ；主要进行机械方件加工， <u>布设普通机加工设备，高端精密数控设备。</u>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精密车间	位于1F中部机械加工车间二区西北角，建筑面积250m <sup>2</sup> ； <u>布设7台精密数控机床，对机械工件进行精密加工。</u>	精密数控机床3台
	等离子车间	位于1F东侧，建筑面积193m <sup>2</sup> ； <u>主要对机械方件按需求尺寸进行等离子切割。</u>	已取消此车间

	焊机车间	位于 2F 东北角，建筑面积 123m <sup>2</sup> ；对部分需要焊接的工件采用氩弧焊或激光焊。	搬迁到 1 栋车间
	三次元检测	位于 1F 西侧，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对工件的尺寸、几何形状及轮廓等测量达到快速且精确。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西侧，建筑面积 567m <sup>2</sup>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	增加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品管部	位于 2F 东侧，建筑面积 104m <sup>2</sup> ；主要对产品进行检查。	已搬迁 11 栋车间
	宿舍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宿舍，依托产业园宿舍	依托产业园
	食堂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依托产业园食堂	依托产业园
储运工程	设备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存储备用机加工设备。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存储原材料。	搬迁到 11 栋车间，此处改为组装车间
	刀库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存储备用刀具。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备料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原料准备间。	搬迁到 2 栋 2 楼
	暂存库	位于 2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对机械件半成品进行暂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存储机械件成品。	搬迁到 2 栋 2 楼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城市自来水为水源	依托产业园
	排水	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产业园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产业园
	压缩空气	建设压缩空气设施，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已建成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标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依托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粗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粉尘：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并加装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厂房采用隔音门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含油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依托产业园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精密机械方件（包括以下 3 种产品）	9.36 万件（93.6 吨）
1.1	钢制方件	4.68 万件（46.8 吨）
1.2	铝制方件	3.12 万件（31.2 吨）
1.3	POM 塑料方件	1.56 万件（15.6 吨）
2	精密机械圆件（包括以下 3 种产品）	6.24 万件（31.2 吨）
2.1	钢制圆件	3.12 万件（15.6 吨）
2.2	铝制圆件	2.34 万件（11.7 吨）
2.3	POM 塑料圆件	0.78 万件（3.9 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材	65t	65t
3	铝材	45t	45t
4	聚甲醛(POM)	22t	22t
5	切削液	0.24t	0.24t
7	液压油	6t	6t
8	设备润滑油	6t	6t
9	水	3934t	3934t
10	电	300 万 kWh	300 万 kWh

部分原辅材料简介：

①聚甲醛（POM）

聚甲醛俗称赛钢或夺钢，为第三大通用工程塑料，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适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以及化工，仪表等零件。

聚甲醛（POM）是一种坚韧有弹性的材料，在低温下仍有很好的抗蠕变特性，几何稳定特性和抗冲击特性。POM 结晶程度很高，导致它有相当高的收缩率，甚至高达 2%-3.5%。POM 具有很低的摩擦系数和很好的几何稳定性，特别适合于制作齿轮和轴承。POM 还具有耐高温特性，因此还用于耐热管道器件（管道阀门、泵壳体）、草坪设备等。

按其分子链中化学结构的不同，POM 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两种，均为结晶性材料并且不易吸收水分。两者的重要区别是：均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都高，但热稳定性差，加工温度范围窄(约 10℃)，对酸碱稳定性略低；而共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强度都较低，但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加工温度范围宽(约 50℃)，对酸碱稳定性较好，为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



②切削液:

切削液(cutting fluid, coolant)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水基的切削液可分为乳化液、半合成切削液和全合成切削液。乳化液、半合成以及全合成的分类通常取决于产品中基础油的类别:乳化液是仅以矿物油作为基础油的水溶性切削液;半合成切削液是既含有矿物油又含有化学合成基础油的水溶性切削液;全合成切削液则是仅使用化学合成基础油(即不含矿物油)的水溶性切削液。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机械方件、机械圆件通用设备						
1	等离子机械	GZK4240	台	4	0	取消
2	铣床	QJM-QB-VS-40	台	10	8	11 栋车间
3	磨床	JL-618	台	8	8	11 栋车间
4	平面磨	JL-5010ATD	台	4	4	11 栋车间
5	细孔放电机	ZGD703A	台	2	3	11 栋车间
6	线切割机	DK7745	台	8	19	11 栋车间
7	立式加工中心	GA-V5580	台	77	78	2 栋车间
8	电火花加工机	EDGE3	台	2	3	11 栋车间
9	三次元检测设备	/	台	1	1	2 栋车间
10	氩弧焊机	/	台	4	4	1 栋车间
11	激光焊接机	/	台	1	1	1 栋车间
12	空气压缩机	/	台	1	4	2 栋车间
13	立式加工中心	GA-V5580	台	0	66	1 栋车间
14	钻削加工中心	台群	台	0	29	11 栋车间
机械圆件专用设备						
15	数控车床	GA-C4050	台	45	35	1 栋车间
16	无心磨	RC-18	台	10	2	11 栋车间
17	外圆磨	GU-3250NC	台	8	10	11 栋车间
18	内外圆磨	RIG-150	台	4	1	11 栋车间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的给水系统，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机械件表面打磨补充用水，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用量为  $1\text{m}^3/\text{d}$  ( $312\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8 人，就餐依托产业园员工食堂，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11.61\text{m}^3/\text{d}$  ( $3622.32\text{m}^3/\text{a}$ )。

**排水工程：**本项目排水依托产业园现有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污分流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智能终端产业园已在 2# 厂房四周设置雨水管网，已预埋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已联通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需求。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61\text{m}^3/\text{d}$  ( $3622.32\text{m}^3/\text{a}$ )，排水量  $9.87\text{m}^3/\text{d}$  ( $307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已建成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标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械方件及机械圆件加工。原料材质为单一钢材、铝材、POM 塑料，仅进行物理切割打磨。项目厂区生产过程中无清洗、电泳、喷漆、电镀等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存在电泳、喷漆、电镀所引起的污染问题。本项目涉及热处理、调质、镀铬、镀锌、镀镍、阳极、发蓝、发黑等工艺，全部外协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不在本厂区生产。

### 1、机械方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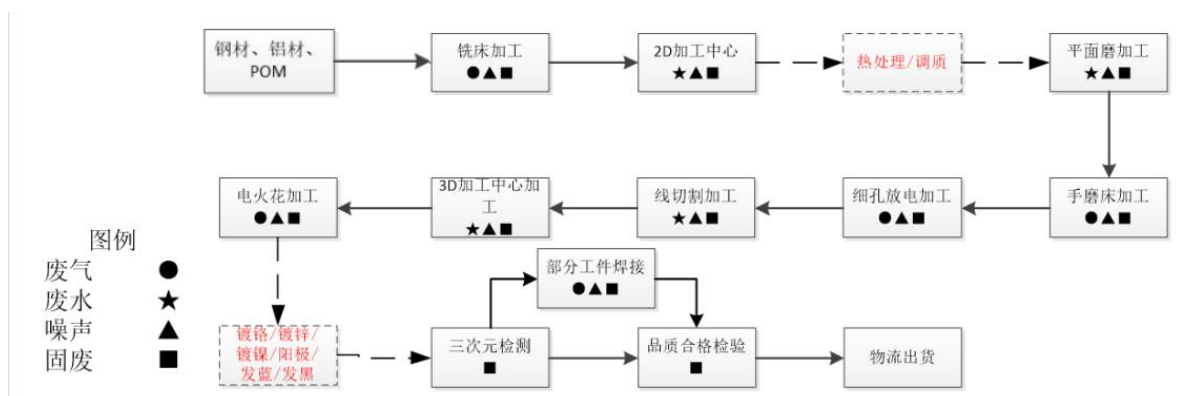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机械方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虚线部分为外协加工）

机械方件加工工艺简述：

(1) 粗加工部分

①铣床：用铣刀对钢材（或铝材、POM）方件坯表面进行加工。铣床工序中产生产生烟尘废气、噪声及边角料。

②2D加工中心：为密闭机械加工设施，对钢材（或铝材、POM）方件坯进行2D切割加工，不产生废气，产生机械废屑随切削液进入循环池，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机械废屑会沾上切削液、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外协加工：热处理、调质工序外协加工，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加工后返回本厂区继续后续工序生产。

④平面磨：对2D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机械水磨，产生金属碎屑随水进入水循环池，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过滤后机械废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⑤手磨床：对平面磨后的工件进行手工打磨，产生粉尘及噪音。

#### （2）精加工部分

①细孔放电：根据设计需求用电火花加工原理给机械件穿一个或几个0.1-3.0mm大小的孔洞，产生粉尘、机械废屑及噪声。

②线切割：线切割机主要由机床、数控系统和高频电源这三部分组成。数控系统由单片机、键盘、变频检测系统构成，具有间隙补偿、直线插补、圆弧插补、断丝自动处理等主要功能。根据设计需要给机械件进行线性切割，使之成为合乎要求之尺寸大小及形状精度的产品，产生粉尘、机械废屑及噪声。

③3D加工中心：为密闭机械加工设施，对工件进行3D切割加工，产生机械废屑随切削液进入循环池，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机械废屑会沾上切削液、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电火花加工：根据设计要求使用电火花成形机床对机械件加工，加工出各种复杂的型面，产生粉尘、机械废屑及噪声。

⑤外协加工：本项目凡是涉及镀铬、镀锌、镀镍、阳极、发蓝、发黑等工艺，全部外协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不在本厂区生产，加工完成后再返回本厂区进行后续生产。

⑥三次元检测：在一个六面体的空间范围内，对成品工件进行能够表现几何形状、长度及圆周分度等测量，三坐标测量仪的测量功能应包括尺寸精度、定位精度、几何精度及轮廓精度等。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⑦工件电焊：部分工件根据设计需要需进行氩弧焊或激光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⑧品质合格检验：对机械加工件进行外观检验，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⑨物流出货：成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仓存储，包装后定期外运。

## 2、机械圆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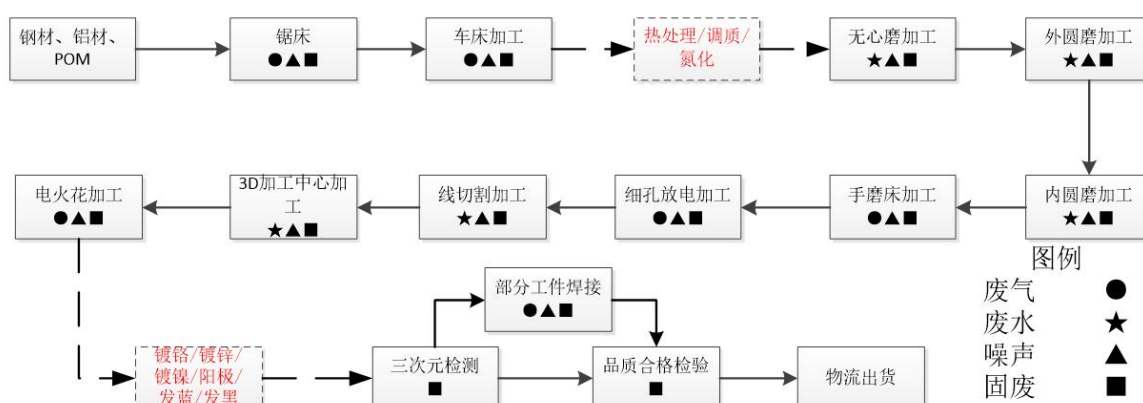


图 2-2 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虚线部分为外协加工）

圆件生产工艺简述：

(1) 粗加工部分

①锯床：用锯刀对钢材（或铝材、POM）表面进行加工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及边角料。

②车床：用车床对钢材（或铝材、POM）进行车床加工成圆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及边角料。

③外协加工：热处理、调质工序外协加工，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加工后返回本厂区继续后续工序生产。

④无心磨：对车床加工后的圆件进行机械水磨，产生金属碎屑随水进入水循环池，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过滤后机械废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⑤外圆磨：对无心磨加工后的圆件进行机械水磨，产生金属碎屑随水进入水循环池，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过滤后机械废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⑥内圆磨：对外圆磨加工后的圆件进行机械水磨，产生金属碎屑随水进入水循环池，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过滤后机械废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⑦手磨床：对平面磨后的工件进行手工打磨，产生粉尘及噪音。

(2) 精加工部分

①细孔放电：根据设计需求用电火花加工原理给机械件穿一个或几个 0.1-3.0mm 大小的孔洞，产生粉尘、机械废屑及噪声。

②线切割：线切割机主要由机床、数控系统和高频电源这三部分组成。数控系统由单片机、键盘、变频检测系统构成，具有间隙补偿、直线插补、圆弧插补、断丝自动处理等主要功能。根据设计需要给机械件进行线性切割，使之成为合乎要求之尺寸大小及形状精度的产品，产生粉尘、机械废屑及噪声。

③3D 加工中心：为密闭机械加工设施，对工件进行 3D 切割加工，产生机械废屑随切削液进

入循环池，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机械废屑会沾上切削液、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电火花加工：根据设计要求使用电火花成形机床对机械件加工，加工出各种复杂的型面，产生粉尘、机械废屑及噪声。

⑤外协加工：本项目凡是涉及镀铬、镀锌、镀镍、阳极、发蓝、发黑等工艺，全部外协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不在本厂区生产，加工完成后再返回本厂区进行后续生产。

⑥三次元检测：在一个六面体的空间范围内，对成品工件进行能够表现几何形状、长度及圆周分度等测量，三坐标测量仪的测量功能应包括尺寸精度、定位精度、几何精度及轮廓精度等。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⑦品质合格检验：对机械加工件进行外观检验，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⑧工件电焊：部分工件根据设计需要需进行氩弧焊或激光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⑨物流出货：成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仓存储，包装后定期外运。

### 产污情况：

①废气：主要为粗加工粉尘、精加工粉尘、焊接生产过程的焊接废气（焊接车间已搬迁至 1# 栋厂房）。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②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含机械废屑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转等。

④固废：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污染物来源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粗加工粉尘、精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焊接车间已搬迁至 1#栋厂房）。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打磨废水及生活污水。机械件表面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排气扇的运行噪声、空压机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1）粗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铣床、车床、锯床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极微量的碎屑，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件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2）精加工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加工粉尘主要为手磨床、细孔放电、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在焊接作业时，在高温作用下，焊丝和被焊接材料等熔化蒸发，逸散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再形成极细的尘粒。本项目有 1 台激光焊机，不需要使用焊丝，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产生烟尘量较小；有氩弧焊电焊机 4 台，均为小型电焊机，电焊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焊接车间已搬迁至 1#栋厂房。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标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污水。

**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含油类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具体污染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粗加工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精加工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含油类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0.0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0
	废气	机械加工工序	移动烟气净化器	20.0
		焊接工序（焊接车间已搬迁至 1#栋厂房）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0
	噪声	机械设备	隔声、减震	40.0
	固废	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20.0
		油类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处置	20.0
		职工生活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0
环保总投资			1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b>		
<p>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当地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p>		
<b>(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b>		
<p>根据企业自查后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环评及批复、环保设计以及报告编制人员的现场踏勘、资料调研，该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该项目环评与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p>		
<b>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b>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措施。机械表面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对生活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检测，生活废水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口进行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是
2.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粗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氩弧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车间均已加强通风，粗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车间已搬迁至园区 1#栋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检测期间，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检	是

	<p>测内容及结果见附件中检测报告（JK2305901）。</p>	
<p>3.项目应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交通于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检测期间，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是</p>
<p>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液压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设置有“三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暂存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含油类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是</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 2、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经技术培训, 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采集: 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 在无雨雪、雷电, 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 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敏感点环境噪声, 在敏感点建筑物外 1m、距地面 1.2m 处设点。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7.6	SC-05	JKCY-104	93.9	93.8	0.1
2023.7.7	SC-05	JKCY-104	93.9	93.8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废水	W <sub>1</sub>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栋）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公司要求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已建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7 月 6 日	机械方件	300 件	250 件	83.3%
	机械圆件	200 件	150 件	75.0%
2022 年 7 月 7 日	机械方件	300 件	250 件	83.3%
	机械圆件	200 件	150 件	75.0%

## 2.验收期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及生产废水排放。

## 2.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

## 3.验收监测结果

## 3.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2023年7月6日和7月7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界（2#栋厂房）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5901，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3.7.6	0.169	0.181	0.179
	2023.7.7	0.175	0.185	0.193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3.7.6	0.270	0.316	0.332
	2023.7.7	0.249	0.270	0.296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3.7.6	0.253	0.303	0.315
	2023.7.7	0.283	0.324	0.327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3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305901。

## 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7月6日和7月7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5901，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W <sub>1</sub>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7.6	无色异味较清	6.95	65	18.3	17.1	0.45
		无色异味较清	6.98	70	19.5	17.7	0.48
		无色异味较清	6.96	52	14.8	19.1	0.48
		无色异味较清	6.98	68	19.2	18.0	0.45
	2023.7.7	无色异味较清	6.99	66	18.5	19.5	0.46

	无色异味较清	6.98	75	21.6	18.9	0.48
	无色异味较清	6.94	79	22.9	18.7	0.45
	无色异味较清	6.97	62	17.3	19.8	0.44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300</b>	<b>/</b>	<b>100</b>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 3.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7月6日和7月7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305901，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3.7.6	55	42	<b>65</b>	<b>55</b>
	2023.7.7	57	46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3.7.6	56	44		
	2023.7.7	55	45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3.7.6	56	44		
	2023.7.7	55	43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3.7.6	57	45		
	2023.7.7	56	43		

注：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4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46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2#栋)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1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2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305901。

####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1个监测点,选取废水中5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废水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1m外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4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6\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总量核算

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2#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方件 9.36 万件和机械圆件 6.2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经开）【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12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环评（宁经开）[2020]14号

## 关于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东路智能终端产业园，租赁2号栋1-2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556.66平方米，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1条机械方件制造生产线和1条机械圆件生产线。仅进行物理机械加工，涉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全部外协。项目以钢材、铝材、聚甲醛等为原辅材料，机械方件加工经切割、铣床、2D加工中心、热处理（外协）、平面磨、手磨床、细孔放电、线切割、3D加工中心、电火花、电镀（外协）、三次元检测、检验、出货等工序，年产机械方件9.36万件。机械圆件加工经锯床、车床、热处理（外协）、无心磨、外圆磨、内圆磨、手磨床、细孔放电、线切割、3D加工中心、电火花、电镀（外协）、三次元检测、检验、



- 1 -

出货等工序，年产机械圆件6.24万件。根据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区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措施。机械表面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粗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氩弧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项目应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液压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设置有“三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暂存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5、智能终端2号栋未利用厂房如引进新建项目，必须与本项目环境相容。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并按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 2 检测报告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3059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1。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宁乡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7.6~2023.7.7
检测日期	2023.7.6~2023.7.1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2。

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JKCY-144、JKCY-145、 JKCY-146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3。

表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废水	W <sub>1</sub>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1米处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3.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4.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2。
----	---

####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本页以下空白



## 5 检测结果

5.1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3.7.6	0.169	0.181	0.179
	2023.7.7	0.175	0.185	0.193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3.7.6	0.270	0.316	0.332
	2023.7.7	0.249	0.270	0.296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3.7.6	0.253	0.303	0.315
	2023.7.7	0.283	0.324	0.327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 5-2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W <sub>1</sub>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7.6	无色异味较清	6.95	65	18.3	17.1	0.45
		无色异味较清	6.98	70	19.5	17.7	0.48
		无色异味较清	6.96	52	14.8	19.1	0.48
		无色异味较清	6.98	68	19.2	18.0	0.45
	2023.7.7	无色异味较清	6.99	66	18.5	19.5	0.46
		无色异味较清	6.98	75	21.6	18.9	0.48
		无色异味较清	6.94	79	22.9	18.7	0.45
		无色异味较清	6.97	62	17.3	19.8	0.4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3.7.6	55	42	65	55
	2023.7.7	57	46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3.7.6	56	44		
	2023.7.7	55	45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3.7.6	56	44		
	2023.7.7	55	43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3.7.6	57	45		
	2023.7.7	56	43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审

核：  核

签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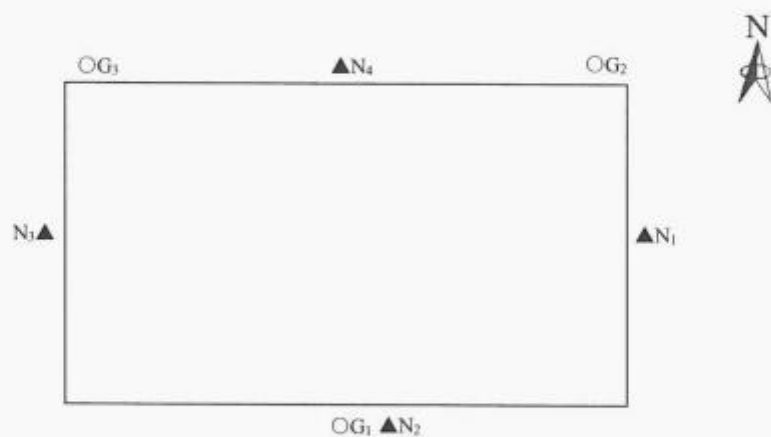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1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3.7.6	34.9	99.9	南	1.3
	2023.7.7	34.2	99.8	南	1.4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3.7.6	34.9	99.9	南	1.3
	2023.7.7	34.2	99.8	南	1.4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3.7.6	34.9	99.9	南	1.3
	2023.7.7	34.2	99.8	南	1.4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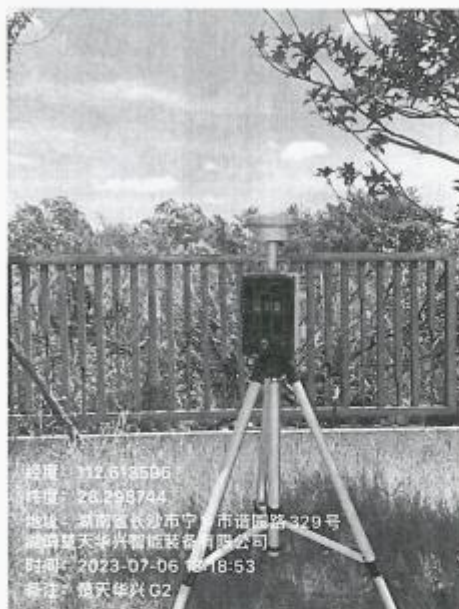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0MA4R3LD72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省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东路智能终端产业园2栋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3LD7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自查报告

###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2023年7月，我公司建设的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2#栋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宁乡经济开发区以《宁乡经济开发区关于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经开）【2020】14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的1.22%。

##### 4) 验收范围

我单位已租赁同园区1#及11#厂房做生产车间，部分工序设备已搬迁至1#及11#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仅针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2#栋范围内设施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 (1) 粗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铣床、车床、锯床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极微量的碎屑，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件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 (2) 精加工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加工粉尘主要为手磨床、细孔放电、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在焊接作业时，在高温作用下，焊丝和被焊接材料等熔化蒸发，逸散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再形成极细的尘粒。本项目有1台激光焊机，不需要使用焊丝，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产生烟尘量较小；有氩弧焊电焊机4台，均为小型电焊机，电焊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焊接车间已搬迁至1#栋厂房。

####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标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污水。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含油类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0日,由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2#栋

建设内容:2#厂房共3层,本次建设范围为1-2层,1层主要为机加工车间、精密车间、三次元检测、设备仓库、组装车间、刀库间、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2层东侧为办公区、中部及西侧为机械件半成品暂存库、备料间及成品库;3层做为备用生产车间目前暂时闲置。项目总建筑面积9089m<sup>2</sup>。企业已租赁同园区1#及11#厂房做生产车间,部分工序设备已搬迁至1#及11#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仅针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2#栋范围内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由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宁乡经济开发区以《宁乡经济开发区关于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经开)【2020】14号文予以批复。

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并调试。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22%。

1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打磨废水及生活污水。机械件表面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标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污水。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粗加工粉尘、精加工粉尘。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 (1) 粗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铣床、车床、锯床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极微量的碎屑，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件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 (2) 精加工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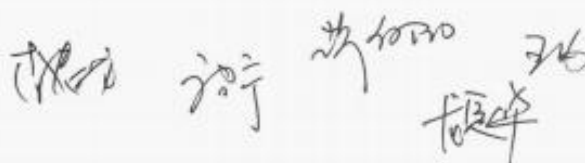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加工粉尘主要为手磨床、细孔放电、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排气扇的运行噪声、空压机运行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机械废屑、净化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含油类机械废屑、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选取废水中 5 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废水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2#栋）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 1 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 2 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 1m 外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6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和警示标志，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明确责任人。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张何明 王坤  
张何明 王坤  
张何明 王坤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陈	431121198602108436	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9984657	
	龙	44902119800876236	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627677411	
	李	430104196305134316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86124296	
	新	430303196305121528	省国防科技咨询集团	高工	13873191777	
成员	王	430111198508161312	长沙环境设计院	高工	138700076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CG221003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做到集中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3 甲方交付给乙方危险废弃物后由乙方承担在后续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第 1 页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5.1 废物的计重：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2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5.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按实结算。

5.4 费用的支付2：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 / 元 (小写  / )。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由费用支付方支付费用。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6.6 乙方需根据双方协定的时间来收取废物，乙方延迟收取的，按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 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7.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宁乡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王追勇  
联系方式：13787274304  
日期：2022-10-7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HX/CG22100338）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密封袋装	免费处置	甲方
2	HW49 (900-041-49)	油桶		无残留	免费处置	甲方
3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油桶	1200元/吨	乙方
备注	1、以上 1-3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 ≤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___ /元整（¥ ___ /元 /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___ /吨，超出部分则按 ___ /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 13% 增值税价格；					

- 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 \_\_\_ /每车次的危险废物分检费用。
- 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需另支付 \_\_\_ /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 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 \_\_\_ 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 \_\_\_ 元/每车次。
-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其它附加条款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王追勇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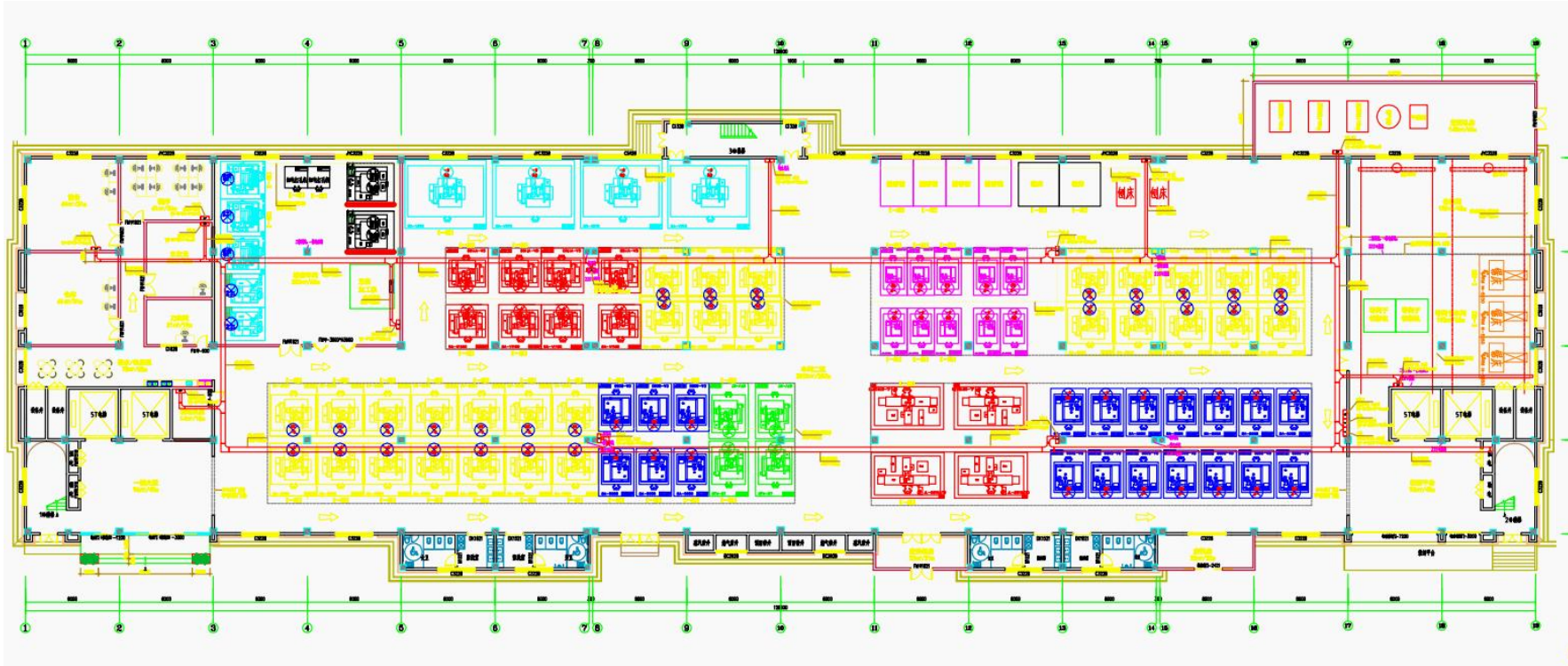


附图1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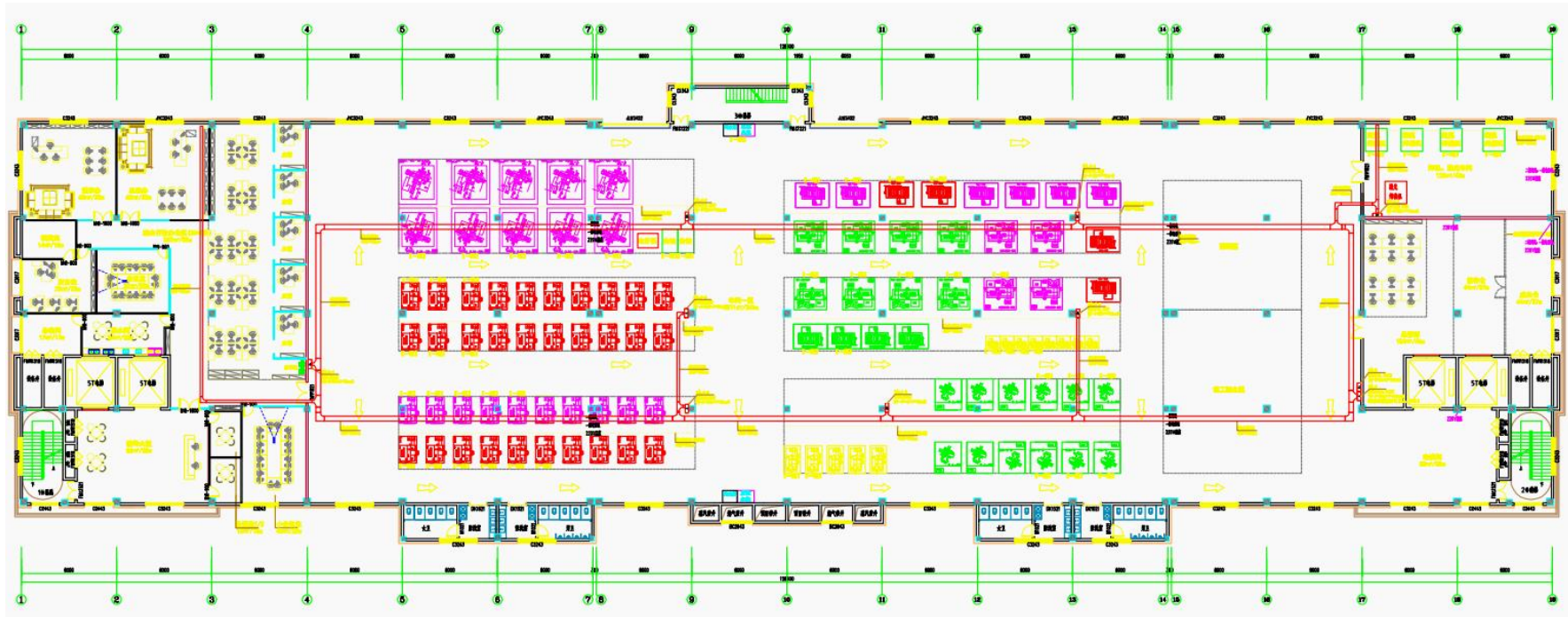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场相片



油品暂存处应急物资



油品暂存处



生产车间



灭火器



生产设备



生产线



油品存放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志



油品仓



危废存放



附图 4 验收公示